

证券代码：835306

证券简称：得润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小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盛小军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结合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的2020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2020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

并形成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0 年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及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将继续开拓国内市场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销售份额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将向关联方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，预计发生额人民币 300 万元。将向关联方黄小平租赁别克 GL8 商务车一辆，预计发生额人民币 1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黄小平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，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，公司

在关联交易发生时，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，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黄小平、郭学良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过数年发展，现具备一定的基础，现已成为国内特种润滑油（脂）行业头部企业。现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，抓住发展机遇，现决定调整充实公司管理团队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董事长黄小平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- （2）拟聘请高振先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；
- （3）拟聘请程型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研发工作；
- （4）拟聘请孙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供应链工作。

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经核查，高

振先、程型国、孙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拟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。

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